

# 2003 综合素质·中学教师资格证

讲师: 大山老师





#### 自我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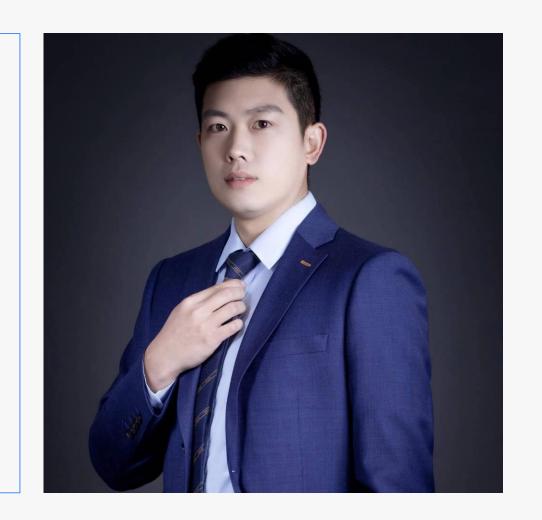
#### 大山老师

大山老师微信: 18511796381

添加微信格式: 2003+层级+姓名

(如: 2003+初中+王明)

班主任电话: 010-81400500





#### 课堂纪律



- 1. 如果有学生反映上课卡,没声音,帮我打字回复:有声音,请刷新重进;
- 2. 与本讲内容有关的问题,课上看到会及时回复;无关问题,课后解答;
- 3. 提前5分钟进入课堂
- 4. 中学答疑微信号: saiyoudashan
- 5. 添加需备注: 2003+层级+姓名
  - 例如: 2003+初中+封大山



#### 目录



- 01 教师职业理念
- 02 教育法律法规

8道选择, 16分

- 03 教师职业道德
- 04 文化素养
- 05 教师基本能力





# 02 教育法律法规



#### 小节



01 教育法律法规的基本知识



教育法律法规的重要条款

02

03

教师权利和义务

学生的权利和保护

04



# 考情分析



模块	19年 上	18年 下	18年	17年 下	17年 上	16年 下	16年 上	15年 下
教育法律基本知识	0	0	0	0	0	0	0	0
我国主要 教育法律	7	8	8	8	6	8	7	7
教师的权 利和义务	0	0	0	0	1	0	1	0
学生权利 的保护	0	0	0	0	1	1	0	1





第一节

教育法律法规的基本知识



## 知识点







#### 01 教育法的概述



#### 一、教育法概念

广义:指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调整教育活动中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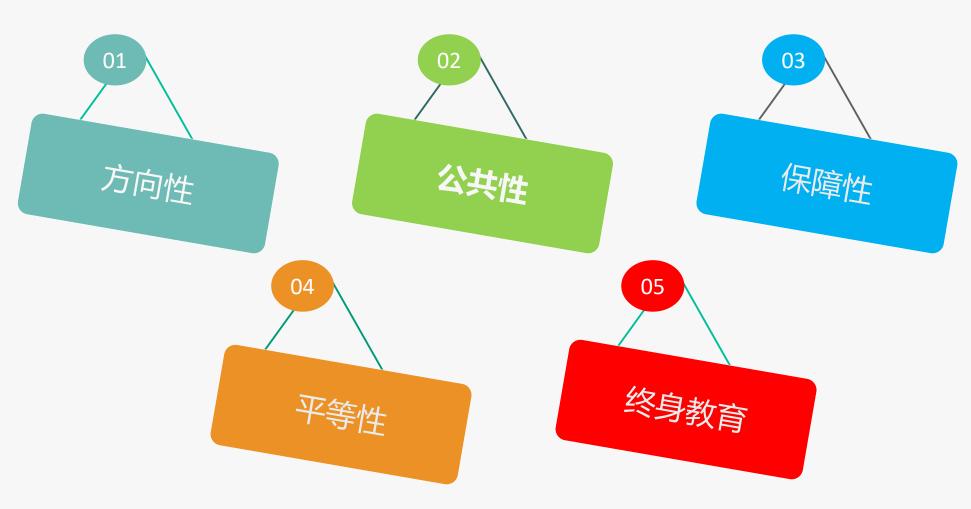
狭义:指由国家权力部门(或立法机关)制定的教育法律,在我国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所制定的教育法律。



# 01 教育法的概述



#### 二、教育法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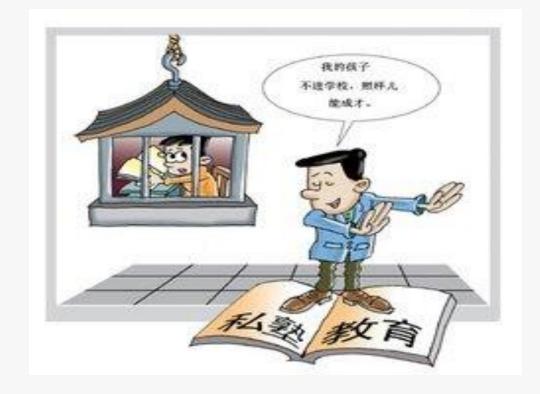






一、教育法律责任概念

教育法律关系主体因实施了违反教育法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承担的惩罚性的法律后果。







- 二、教育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
- 1. 有损害事实
- 2. 损害行为必须违法
- 3. 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
- 4. 违法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 三、教育法律责任类型



#### 行政法律责任



国家机关 或企事业单位



#### 民事法律责任



财产关系 人身关系



#### 刑事法律责任



严重违法行为







- 三、教育法律责任类型
- 1. 行政法律责任: 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

行政法律责任是指个人或者单位违反行政法律规范,构成行政违法而应当依法承担的惩罚性法律后果。行政法律责任承担方式包括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





- 三、教育法律责任类型
- 1. 行政法律责任: 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
- ①行政处罚是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法律规范的组织或个人进行惩戒、制裁的具体行政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有:警告、罚款、行政拘留、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





- 三、教育法律责任类型
- 1. 行政法律责任: 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
- ②行政处分是根据法律或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规章制度,由国家机关或企事业单位给予犯有违法失职行为或违反内部纪律的人员的一种制裁。行政处分有时也称"纪律处分",共有8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留校察看、开除。





- 三、教育法律责任类型
- 2. 民事法律责任

民事法律责任是指行为人由于民事违法行为而承担的法律后果。民事责任的重要特点之一是它主要表现为一种财产上的责任。教育法上的民事责任是教育法律关系的主体违反教育法律、法规、破坏了平等主体之间正常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依法承担的民事责任,是一种以财产为主要内容的责任。可以在允许范围内自愿和解。





- 三、教育法律责任类型
- 2. 民事法律责任
  - (1) 在义务教育方面,应承担相应的民事法律责任的行为
- ①侵占、破坏学校的场地、房屋和设备的;
- ②侮辱、殴打教师、学生的;
- ③体罚学生的;
- ④将学校校舍、场地出租、出让或者移作他用,妨碍义务教育实施的。





- 三、教育法律责任类型
- 2. 民事法律责任
- (2) 民事法律责任**承担方式**主要有: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重在补偿性。





- 三、教育法律责任类型
- 3. 刑事法律责任

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

- ① 侵占、克扣、挪用义务教育经费,情节严重
- ② 扰乱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教学秩序,情节严重
- ③ 侵占或者破坏学校校舍、场地和设备情节严重
- ④ 侮辱、殴打教师、学生情节严重
- ⑤ 体罚学生情节严重
- ⑥ 玩忽职守致使校舍倒塌,造成师生伤亡事故情节严重





#### 四、教育法律救济

- 1. 含义:教育法律关系主体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并造成损害时,获得恢复和补救的法律制度。
- 2. 教育法律救济途径: 行政渠道、司法渠道、仲裁渠道和调解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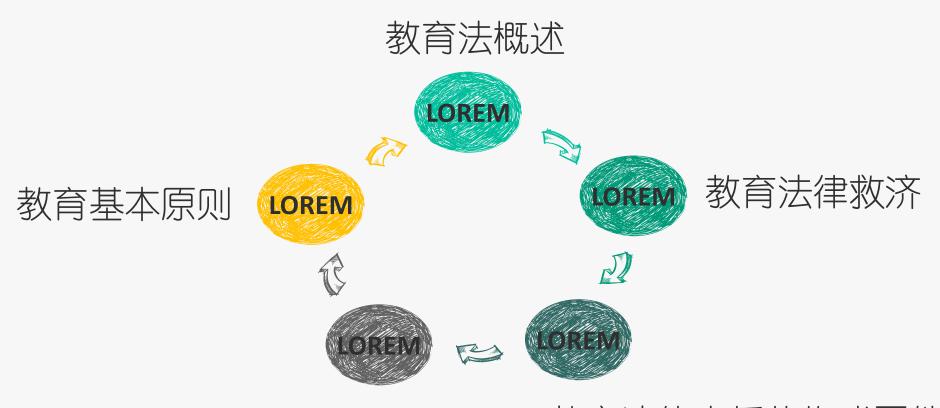






# 教育法律法规的基本知识——总结





教育法律责任类型

教育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





选择8个16分



第二节

教育主要的法律法规



#### 知识点



→ 《教育法》 →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 《义务教育法》 →

《未成年人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教师法》

《中小学班主任工作条例》



# 《发展纲要2010-2020》



第一部分	总体战略
第二部分	发展任务
第三部分	体制改革
第四部分	保障措施



#### 01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2010-2020年 [LL] 5



- 一、总体战略
  - (一) 指导思想和工作方针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优先发展教育,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建设人力资源强国。



#### 01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2010-2020年 대本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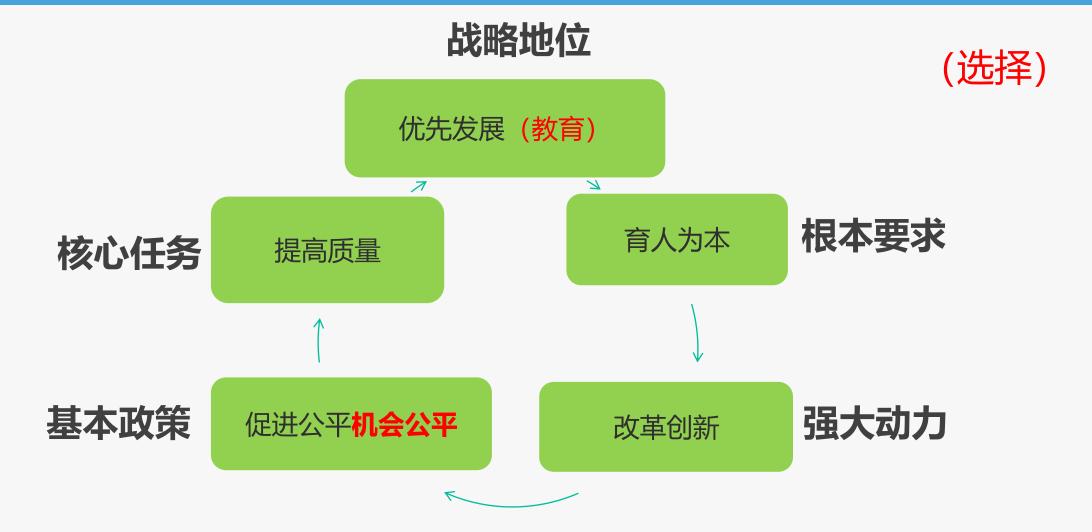
(一) 指导思想和工作方针

《纲要》提出了"优先发展、育人为本、改革创新、促进公平、提高质量"的20字工作方针,这是进入21世纪我国第一个教育规划纲要,是指导未来10年教育改革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 







#### 01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2010-2020年 品格区



- (二) 战略目标和战略主题
- 1.战略目标
  - (1) 总的战略目标

到2020年,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基本形成学习型社会,

进入人力资源强国行列。

口诀:两基一进入





# 01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2010-2020年 品层





- 形成惠及全民的公平教育。
- - 构建体系完备的终身教育。
  - 健全充满活力的教育体制。



#### 01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2010-2020年 대版



- 2.战略主题
- (1) 总的战略主题

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是教育改革发展的战略主题,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时代要求。

核心是解决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的重大问题。

重点是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着力提高学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



####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2010-2020年 印度的 01



(2) 具体战略

坚持德育为先

坚持能力为重

坚持全面发展



#### 01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2010-2020年 대版



- 二、发展任务—学前教育
  - (五) 基本普及学前教育。

积极发展学前教育,到2020年,普及学前一年教育,基本普及学前两年教育,有条件的地区普及学前三年教育。重视0至3岁婴学生教育。



#### 01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2010-2020年 品格区



- 二、发展任务—学前教育
  - (七) 重点发展农村学前教育。

努力提高农村学前教育普及程度。着力保证留守学生入园。发挥乡镇中心学生园对村学生园的示范指导作用。支持贫困地区发展学前教育。



## 01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2010-2020年 [LL]



#### 二、发展任务——义务教育

(八) 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水平

义务教育是国家依法统一实施、所有适龄学生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具有强制性、免费性和普及性,是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



### 01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2010-2020年 品版



#### 二、发展任务—义务教育

(八) 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水平。

坚持以输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确保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研究制定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的办法。



### 01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2010-2020年 대版 (日本)



三、体制改革——人才培养体制改革

(三十一) 更新人才培养观念。深化教育体制改革, 关键是更新教育观念, 核心是改革人才培养体制, 目的是提高人才培养水平。



### 01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2010-2020年 대本医 2010-2020年 日本 2010-2020年



### 三、体制改革——人才培养体制改革

(三十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需要,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教育教学方法,探索多种培养方式,形成各类人才辈出、拔尖创新人才不断涌现的局面。

注重学思结合。

注重知行统一。

注重因材施教。



### 01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2010-2020年 [4868]



#### 四、保障措施—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五十三) 提高教师业务水平。完善培养培训体系,做好培养培训规划,优化队伍结构,提高教师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

以农村教师为重点,提高中小学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完善教师培训制度,将教师培训经费列入政府预算,对教师实行每五年一周期的全员培训。



### 01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2010-2020年 日本



四、保障措施—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五十六)加大教育投入。

教育投入是支撑国家长远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投资,是教育事业的物质基础,是公共财政的重要职能。要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大幅度增加教育投入。





(2017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 (2010—2020)》年提出,建立城乡一体化义务教育发展机制,在有些方面向农村倾斜。下列选项中不符合要求的是 ()。

- A. 财政拨款向农村倾斜
- B. 课程标准向农村倾斜
- C. 教师配置向农村倾斜
- D. 学校建设向农村倾斜





【答案】B

【解析】《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 (2010~2020年)》第九条第三款规定,加快缩小城乡差距。 建立城乡一体化义务教育发展机制,在财政拨款、学校建设、 教师配置等方面向农村倾斜。率先在县(区)域内实现城乡均 衡发展,逐步在更大范围内推进。





(2015下)《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 (2010~2020)》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出下列一系列政 策措施,其中不包括()。

- A. 提高教师地位待遇 B. 提高教师业务水平
- C. 健全教师管理制度 D. 大力推进依法治校





【答案】D

【解析】"依法治校"不是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方面的内容, 故选D。





(2014下)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规定,提高中小学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 A. 以农村教师为重点 B. 以城市教师为重点
- C. 以边区教师为重点 D. 以西部教师为重点





####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纲要》的内容。《纲要》第五十三条规定:以农村教师为重点,提高中小学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创新农村教师补充机制,完善制度政策,吸引更多优秀人才从教。故选A。





(2018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2010-2020年)》提出了教育战略目标。下列关于教育战略目标的选项中不正确的是()。

- A. 到2020年, 进入人力资源强国行列
- B. 到2020年, 基本形成学习型社会
- C. 到2020年, 终身教育体系全面形成
- D. 到2020年, 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





####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纲要》提出我国的战略目标为到2020年,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基本形成学习型社会,进入人力资源强国行列。故本题选C。



###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2010-2020年——总结



###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主要考察

内

容

(三) 战略目标

(四) 战略主题

(五) 普及学前教育

(七) 重点发展农村学前教育

(三十一) 更新人才培养观念

(三十二)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五十三) 提高教师业务水平



### 知识点



- → 《发展纲要2010-2020》 → 《未成年人保护法》 ★

→ 《教育法》 ★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未成年人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 《义务教育法》 →

《中小学班主任工作条例》 《教师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教育基本制度
第三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四章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五章	受教育者
第六章	教育与社会
第七章	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
第八章	教育对外交流和合作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 (一) 总则

第四条【教育的地位】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全社会应当关心和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

第六条【教育的基本内容】教育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增强受教育者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制、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





### (一) 总则

第八条【教育与国家利益】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 会公共利益。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 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第九条【公民的教育权利和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 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 (一) 总则

第十二条【语言文字】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他 教育机构的基本教育教学语言文字,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 当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行教育教学。

(新)民族自治地方以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从实际出发,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本民族或者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实施双语教育。





### (一) 总则

第十四条【管理体制】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二) 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七条【学校教育制度】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初等教

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

第十八条【学前教育】加快普及学前教育,构建覆盖城

乡,特别是农村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 (二)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九条【义务教育制度】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制度。各级人民政府采取各种措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和个人有义务使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并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二)教育基本制度

第二十二条【学业证书制度】国家实行学业证书制度。 经国家批准设立或者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 (三)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六条【教育机构】国家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新)以财政性经费、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不得设立为营利性组织。









(三)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七条【办学条件】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 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1. 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2. 有合格的教师;
- 3. 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 4. 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有法,有钱,有人,有场地——四有







### (三)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三十二条【教育机构的法人条件】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具备法人条件的,自批准设立或者登记注册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兴办的校办产业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四)受教育者

第四十三条【受教育者的权利】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 1. 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 3. 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 4.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 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七) 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

第五十四条【教育经费制度】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 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逐步增加对教育的 投入,保证国家举办的学校教育经费的稳定来源。企业事业 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举办的学校及其 他教育机构,办学经费由举办者负责筹措,各级人民政府可 以给予适当支持。





(七)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

第六十六条【教育手段保障】 国家推进教育信息化,

加快教育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普及共享,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教育管理水平。





(九)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经费的法律责任】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 按照预算核拨教育经费的,由同级人民政府限期核拨:情节 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给予处分。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教育 经费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克扣的经费,并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 法律责任

第七十二条【刑事、民事责任】结伙斗殴,寻衅滋事,扰乱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秩序或者破坏校舍、场地及其他财 产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侵占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 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刑事法律责任】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 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 法律责任

第七十五条【行政法律责任】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1. (2019上) 某初中学校向学生收取练习本费用,未向社会公开收费项目,该校做法()。
  - A. 不合法, 义务教育学校不能收
  - B. 不合法, 学校必须公开收费项目
  - C. 合法, 学校有自主管理权
  - D. 合法, 学校是按规定收费





####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三十条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的义务。故本题选B。





2. (2017上) 某初级中学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学生收取补课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有权责令该校退还所收费用的是()。

A. 教育行政机关 B. 纪检部门

C. 公安机关 D. 物价部门





#### 【答案】A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八条规定,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3. 教师王某在课堂上使用方言而不是普通话教学,王某的教学行为()。
  - A. 合法, 只要课堂教学效果好, 用哪种语言教学无所谓
  - B. 合法, 都是当地学生, 用方言更易与学生交流
  - C. 不合法, 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应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 D. 不合法, 违反了教育应弘扬优秀文化传统的规则





####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教师的责任与义务。普通话是教师的职业语言,而学校则是推广这种语言的主要阵地。在课堂上,使用普通话教学,是每个教师义不容辞的责任。故选C。





4. 因经营管理不善,某学校兴办的校办产业负债20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对这一债务应当承担偿还责任的是()。

A. 校长

B. 校办产业

C. 学校

D. 政府





【答案】B

【解析】《教育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学校兴办的校办产业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某校兴办的校办产业的债务应由校办产业承担偿还责任,故应选B。





5.《教育法》规定,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

A.民事责任 B.一般责任

C.刑事责任 D.行政责任





【答案】C

【解析】题干描述的情况应追究刑事责任。故选C。



主要

考察

内容

#### 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八) 教育与国家利益

(九) 教育权利和义务

(十四)管理体制

(十九) 义务教育制度

(二十二) 学业证书制度

(二十六) 教育机构

(三十二) 教育机构法人条件

(四十三) 受教育者的权利

(五十四) 教育经费制度

(七十一) 经费的法律责任

(七十二) 刑事民事责任

(七十三) 刑事法律责任

(七十五) 行政法律责任



#### 知识点



- → 《发展纲要2010-2020》 → 《未成年人保护法》 ★

→ 《教育法》 →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 > 《义务教育法》 ★
- 《未成年人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教师法》

《中小学班主任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学生
第三章	学校 🛨
第四章	教师
第五章	教育教学
第六章	经费保障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 (一)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保障<mark>适龄</mark>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保证义务教育的实施,提高全民族素质,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制度概说】国家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实施义务教育,不收学费、杂费。国家建立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保证义务教育制度实施。





#### (一) 总则

第六条【保障措施】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改善薄弱学校的办学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农村地区、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和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国家组织和鼓励经济发达地区支援经济欠发达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 (一) 总则

第七条【管理体制】义务教育实行国务院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实施,县级人民政府为主管理的体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





#### (一) 总则

第九条【问责制度】任何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检举或者控告。发生违反本法的重大事件,妨碍义务教育实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负有领导责任的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 (二) 学生



第十一条【入学年龄】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 (二) 学生

第十二条【免试入学】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

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非户籍所在地工作或者居住的 适龄儿童、少年,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或者居住地 接受义务教育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为其提供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条件。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予以保障。





(三) 学校

第二十二条【均衡发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促进学校均衡发展,缩小学校之间办学条件的差距,不得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学校不得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 选择





(三) 学校

第二十四条【安全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定期对学校校舍安全进行检查;对需要维修、改造的,及时予以维修、改造。学校不得聘用曾经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其他不适合从事义务教育工作的人担任工作人员。





#### (三) 学校

第二十六条【校长负责制】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 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校长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 政部门依法聘任。

第二十七条【批评教育】对违反学校管理制度的学生,学校应当予以批评教育,不得开除。







(四) 教师

第二十九条【教师行为】教师在教育教学中应当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的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的充分发展。

教师应当尊重学生的人格,不得歧视学生,不得对学生 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不得侵 犯学生合法权益。 选择





(四) 教师

第三十一条【教师待遇】各级人民政府保障教师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待遇,改善教师工作和生活条件;完善农村教师工资经费保障机制。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特殊教育教师享有特殊岗位补助津贴。在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工作的教师享有艰苦贫困地区补助津贴。





#### (七)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教育行政部门的法律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1. 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的;
- 2. 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公办学校性质的。





#### (七)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行政法律责任】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1. 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的;
  - 2. 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的;
  - 3. 违反本法规定开除学生的;
  - 4. 选用未经审定教科书的。

国家统一审定教科书 学校可以自主研发课题





#### (七)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家长的法律责任】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2016上) 某初中为提高生源质量,自行组织入学考试,

实行跨学区招生。该学校的做法()。

- A. 合理, 学校有招收学生的权利
- B. 合理, 学校有自主办学的权利
- C. 不合法, 违反了尊重学生人格的规定
- D. 不合法, 违反了免试就近入学的规定





#### 【答案】D

【解析】该考题通过常规行为分析,属于不合法行为,排除选项A、B。因题干中涉及学校跨区域招生行为,主体为学校行为答案选项为D。C选项之所以不选,是因为题干中并未表现出不尊重学生人格等内容,属于无关选项,答案为D。





(2017下) 某地区教育行政部门未经公开招标,直接将当地两所较为薄弱的公办学校移交给一家民办教育集团承办,并规定对该学校所有学生按市场价格收费。该地区教育行政部门的做法

- - A. 合法, 有利于促进薄弱学校本身的内涵发展
  - B. 合法, 有利于实现优质教育资源的均衡共享
  - C. 不合法,不得以任何名义改变或变相改变公办学校的性质
  - D. 不合法,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理由规避公开招标的原则要求





#### 【答案】C

【解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公办学校的性质。故本题正确答案为C。





(2018上)某初级中学向学生推销学习用品,谋取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下列处理此事的方式不正确的是()。

- A. 给予通报批评
- B. 没收违法所得
- C.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D. 对其他直接负责人员给予行政处罚





####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义务教育法》。《义务教育法》 第七十八条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 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应该是行政处分而非行政处罚。故本题选D。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主要考察内容

- (一) 立法目的
- (二) 制度概说
- (十一) 入学年龄
- (十二) 免试入学
- (二十六) 校长负责制
- (二十七) 批评教育
- (三十一) 教师待遇



#### 知识点



- → 《发展纲要2010-2020》 → 《未成年人保护法》 ★

→ 《教育法》 →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 > 《义务教育法》 ★
- 《未成年人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教师法》

《中小学班主任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资格和任用
第四章	培养和培训
第五章	考核
第六章	待遇
第七章	奖励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二) 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教师权利】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1. 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教育教学权)

- 2. 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学术研究权)
  - 3. 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 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指导评价权)





(二) 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教师权利】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 4.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获得报酬权)
- 5. 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民主管理权)
  - 6.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进修培训权)





教师的权利:

教育研究要进修

指导管理有报酬







(二) 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教师义务】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 2.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 3. 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 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 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二) 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教师义务】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4.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 **尊重**学生人格, 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 5.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 6.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教师义务:

守法教学要提高

尊重保护有思想







#### (二) 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保障机制】为保障教师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和设备;
- 2. 提供必需的图书、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 3. 对教师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中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 4. 支持教师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mark>侵犯</mark>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 (三) 资格和任用

第十四条【资格限制】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 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 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第十七条【教师聘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逐步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地位平等的原则,由学校和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六) 待遇

第二十五条【教师工资】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 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建立 正常晋级增薪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七条【教师补贴】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教师以及 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到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 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应当予以补贴。





(八)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侮辱、殴打教师的法律责任】侮辱、殴 打教师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 造成损害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八)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教师不当行为的处理】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

- 1. 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 2. 体罚学生, 经教育不改的;
- 3.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教师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八)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教师申诉】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 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 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 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

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 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 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应当作出处理。





(2019上)某中学老师黄某认为自己学历和能力都已达标,拒绝参加教育行政部门利用假期组织的教师培训活动,黄某的做法()。

- A. 正确, 教师可以放弃个人权利
- B. 不正确, 教师不能放弃培训的权利
- C. 正确, 教师享有专业自主权利
- D. 不正确, 提高业务水平是教师义务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八条规定,教师应当履行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的义务。故本题选D。





(2018上)中学教师黄某认为当地教育行政部门侵犯其权利提出申诉,按照《教师法》,受理其申诉的机关是

- - A. 同级教育行政部门
  - B. 同级人民政府
  - C. 上级人民政府
  - D. 同级纪律检查部门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教师法》。《教师法》第三十九条 第二款规定,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 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 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 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故本题选B。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主要考察内容

(七) 教师权利

(八) 教师义务

(九) 保障机制

(十四) 资格限制

(二十五) 教师工资

(二十七) 教师补贴

(三十五) 法律责任

(三十七) 不当行为

(三十九) 教师申诉



### 知识点



→ 《教育法》 →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 《义务教育法》 →

→ 《未成年人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

《教师法》

《中小学班主任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家庭保护
第三章	学校保护
第四章	社会保护 🛨
第五章	司法保护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贝」





(一) 总则

第二条【定义】本法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第三条【享有权利】未成年人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

权、参与权等权利,国家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给予特殊、

优先保护,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 (一) 总则

第五条【保护原则】保护未成年人的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

#### 则:

- 1. 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
- 2. 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规律和特点;
- 3. 教育与保护相结合。





#### (二) 家庭保护

第十一条【家庭教育】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以健康的思想、良好的品行和适当的方法教育和影响未成年人,引导未成年人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吸烟、酗酒、流浪、沉迷网络以及赌博、吸毒、卖淫等行为。

第十六条【委托监护】父母因外出务工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对未成年人监护职责的,应当委托<mark>有监护能力</mark>的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





#### (三) 学校保护

第二十三条【突发事件教育】教育行政等部门和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根据需要,制定应对各种灾害、传染性疾病、食物中毒、意外伤害等突发事件的预案,配备相应设施并进行必要的演练,增强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第二十五条【专门教育】对于在学校接受教育的有严重 不良行为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和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互相 配合加以管教;无力管教或者管教无效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 将其送专门学校继续接受教育。





(四) 社会保护

第二十八条【政府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未成年人 受教育的权利,并采取措施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的和流 动人口中的未成年人等接受义务教育。

第三十六条【活动场所】中小学校园<mark>周边不得</mark>设置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 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经营者应当在 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 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四) 社会保护

第三十七条【禁止烟酒】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任何人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室、寝室、活动室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场所吸烟、饮酒。





(四) 社会保护

第三十九条【隐私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披露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

对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隐匿、毁弃;除因追查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检查,或者对无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代为开拆、查阅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开拆、查阅。





(四) 社会保护

第四十条【优先救护】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和公共场 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优先救护未成年人。





(四) 社会保护

第四十三条【政府救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救助场所,对流浪乞讨等生活无着未成年人实施救助,承担临时监护责任;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护送流浪乞讨或者离家出走的未成年人到救助场所,由救助场所予以救助和妥善照顾,并及时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领回。

对孤儿、无法查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以及其他生活无着的未成年人,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





(五) 司法保护

第五十四条【教惩结合的原则】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实 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 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应当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五十七条【羁押、服刑规定】对羁押、服刑的未成年人, 应当与成年人分别关押。羁押、服刑的未成年人没有完成义务教 育的, 应当对其进行义务教育。解除羁押、服刑期满的未成年人 的复学、升学、就业不受歧视。





(五) 司法保护

第六十三条【教育部门的法律责任】学校、学生园、托儿所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学校、学生园、托儿所教职员工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 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 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





(五) 司法保护

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的法律责任】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一条【伤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法律责任】**胁迫、** 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或者组织未成年人进行有害其身心健 康的表演等活动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016下)某中学在资助学生公示中,将拟资助学生的家庭地址,父母姓名,电话号码,身份证号等信息予于公布。该校的做法()。

- A. 符合校务的公开办事原则
- B. 体现了学校自主管理原则
- C. 侵犯了学生的个人隐私权
- D. 违背了公平待生的教育理念





#### 【答案】C

【解析】保护未成年人的隐私。《未成年人保护法》第

39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透露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

所以本题选择C答案。





(2016下)初中生钱某屡次在在学校偷盗其他同学的财

物,学校对钱某的正确处理方式是()。

- A. 学校提出申请, 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
- B. 转送公安机关, 依规开除钱某的学籍
- C. 劝说钱某退学
- D. 责令钱某转学





####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未成年人保护法》,钱某虽说偷盗同学财物的做法不正确。但本身属于义务教育阶段,不能开除钱某学籍和劝退,应对其送往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工读学校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有轻微违反法律或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开设的一种特殊教育学校,不属于行政处分或刑罚的范围,所以本题选择A答案。





(2017下) 林某长期辱骂、虐待亲生儿子晓光, 经有关单位教育后仍拒不悔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当地人民法院可以采取的措施是()。

- A. 撤销林某的监护人资格
- B. 给予林某行政处分
- C. 责令林某赔礼道歉
- D. 要求林某赔偿损失





#### 【答案】A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的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经教育不改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的资格,依法另行指定监护人。被撤销监护资格的父母应当依法继续负担抚养费用。故选择A选项。





- (2018上) 15岁的初二学生梁某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
- 3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应当()。
  - A. 在梁某服刑期间对其进行义务教育
  - B. 在梁某服刑完毕对其进行义务教育
  - C. 剥夺梁某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 D. 免除梁某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





####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羁押、服刑的未成年人没有完成义务教育的,应当对其进行义务教育。故本题选A。



### 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主要考察内容

(五) 保护原则

(二十八) 政府保障

(三十七)禁止烟酒

(三十八) 招用标准

(三十九) 隐私保护

(四十三) 政府救助

(五十四) 教惩结合原则

(六十二) 监护人法律责任

(六十三)教育部门法律责任



### 知识点



- → 《发展纲要2010-2020》 → 《未成年人保护法》 ★

→ 《教育法》 →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 > 《义务教育法》 ★

《未成年人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教师法》

《中小学班主任工作条例》



# 06《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印度依因的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
第三章	对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预防
第四章	对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
第五章	未成年人对犯罪的自我防范
第六章	对未成年人重新犯罪的预防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一) 总则

第二条【预防重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立足于教育和保护,从小抓起,对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及时进行预防和矫治。





(二)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

第九条【法制教育】学校应当聘任从事法制教育的专职或者兼职教师。学校根据条件可以聘请校外法律辅导员。

第十条【监护人职责】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法制教育负有直接责任。学校在对学生进行预防犯罪教育时,应当将教育计划告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结合学校的计划,针对具体情况进行教育。





(三) 对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预防

第十四条【未成年人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 他监护人和学校应当教育未成年人不得有下列不良行为:

- 1. 旷课、夜不归宿;
- 2. 携带管制刀具;
- 3. 打架斗殴、辱骂他人;
- 4. 强行向他人索要财物;
- 5. 偷窃、故意毁坏财物;





- (三) 对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预防
- 第十四条【未成年人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 他监护人和学校应当教育未成年人不得有下列不良行为:
  - 6. 参与赌博或者变相赌博;
  - 7. 观看、收听色情、淫秽的音像制品、读物等;
- 8. 进入法律、法规规定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营业性歌舞厅等场所;
  - 9. 其他严重违背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





#### (三) 对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预防

第十六条【旷课及夜不归宿处理】中小学生旷课的,学 校应当及时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取得联系。未成年人擅 自外出夜不归宿的, 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其所在的寄宿 制学校应当及时查找,或者向公安机关请求帮助。收留夜不 归宿的未成年人的, 应当征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 或者在二十四小时内及时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 学校或者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 (三) 对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预防

第十八条【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发现有人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依法查处,对未成年人人身安全受到威胁的,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其人身安全。

第十九条【不得脱离监护】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让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监护单独居住。





(三) 对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预防

第二十条【禁止放弃监护职责】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 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不得放任不管**,不得迫使其离家出走, 放弃监护职责。

第二十一条【离异双方对子女有教育的义务】未成年人的父母<mark>离异</mark>的,离异双方对子女都有<mark>教育</mark>的义务,任何一方都不得因离异而不履行教育子女的义务。





- (四)对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 第三十四条【严重不良行为】本法所称"严重不良行
- 为",是指下列严重危害社会,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
  - 1. 纠集他人结伙滋事, 扰乱治安;
  - 2. 携带管制刀具, 屡教不改;
  - 3. 多次拦截殴打他人或者强行索要他人财物;
  - 4. 传播淫秽的读物或者音像制品等;





- (四)对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 第三十四条【严重不良行为】本法所称"严重不良行
- 为",是指下列严重危害社会,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
  - 5. 进行淫乱或者色情、卖淫活动;
  - 6. 多次偷窃;
  - 7. 参与赌博, 屡教不改;
  - 8. 吸食、注射毒品;
  - 9. 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





(四) 对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

第三十七条【治安处罚】未成年人有本法规定严重不良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因不满十四周岁或者情节特别轻微免予处罚的,可以予以训诫。

第三十八条【刑事处罚】未成年人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 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严加管教;在必 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依法收容教养。





(六) 对未成年人重新犯罪的预防

第四十五条【审判规定】人民法院审判未成年人犯罪的 刑事案件,应当由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审判员或者审判 员和人民陪审员依法组成少年法庭进行。

对于审判的时候被告人不满十八周岁的刑事案件,不公开审理。

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新闻报道、影视节目、公开出版物不得披露该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的资料。





#### 【补充】《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对于未成年人犯罪的规定(补充)

第十七条 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 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七)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对不履行监护职责的处理】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放任未成年人有本法规定的不良行为或者严重不良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责令其严加管教。





(2019上) 15岁的李明经常纠集他人结伙滋事,扰乱治安。其监护人提出申请,将李明送往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对于这一申请具有审批权的是()。

- A. 当地公安部门
- B. 教育行政部门
- C. 李明所在学校
- D. 当地人民政府





【答案】B

【解析】对未成年人实施本法规定的严重不良行为的, 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对有本法规定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 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应当相互配合,采取措施严加 管教, 也可以送工读学校讲行矫治和接受教育。对未成年人 送工读学校讲行矫治和接受教育, 应当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 护人, 或者原所在学校提出申请, 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故 本题选B。





(2018上)初中生冯某经常夜不归宿,其父母放任不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应由公安机关对冯某父母()。

A. 予以拘留

B. 予以罚款

C. 予以训诫

D. 予以劝诫





####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放任未成年人有本法规定的不良行为或者严重不良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责令其严加管教。故本题选C。





母亲杨某外出打工,将15岁的儿子小强留下长期单独居住。杨某的做法()。

- A. 合法,可以改善小强的物质生活条件
- B. 合法,可以提高小强的独立生活能力
- C. 不合法,不得让不满16周岁者脱离监护单独居住
- D. 不合法,不得让不满18周岁者脱离监护单独居住





【答案】C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人犯罪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让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监护单独居住。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二) 预防重点

主要考察内容

(十) 监护人职责

(十四) 未成年人不良行为

(十六) 旷课及夜不归宿处理

(十八) 教唆、胁迫、引诱

(三十四) 严重不良行为

(三十七) 治安处罚

(三十八) 刑事处罚

(四十五) 审判规定



### 知识点



- → 《发展纲要2010-2020》 → 《未成年人保护法》 ★

→ 《教育法》 →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 > 《义务教育法》 ★

《未成年人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教师法》

《中小学班主任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赔偿
第六章	附则





#### (一) 总则

第七条【监护人责任】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 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 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 法律有规定的或者 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 (二)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伤害事故责任】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 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 (二) 事故与责任

- 1. 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 2. 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 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 3. 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 (二) 事故与责任

- 4.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 5. 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 6. 学校<mark>违反</mark>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 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 (二) 事故与责任

- 7. 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 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 8. 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 9.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 (二) 事故与责任

- 10.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 11. 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 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 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 12. 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 (二) 事故与责任

第十条【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责任】**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1.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u>应当知道</u>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 2. 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 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 (二) 事故与责任

第十条【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责任】**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3. 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 4. 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 5.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 (二) 事故与责任

第十二条【学校无法律责任情形】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 无法律责任:

- 1. 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 2. 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 3.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 或者难于知道的;





#### (二) 事故与责任

第十二条【**学校无法律责任**情形】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 4. 学生自杀、自伤的;
- 5. 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 6. 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 (二) 事故与责任

第十三条【学校不承担事故责任情形】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 1. 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 2. 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 3. 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 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 4. 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 (二) 事故与责任

第十四条【致害人承担法律责任情形】因学校教师或者 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 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 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三)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学校的及时救助义务】发生学生伤害事故, 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 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八条【受害人救济途径】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三) 事故处理程序

第二十二条【事故处理报告】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 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 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 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四)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组织或个人的赔偿责任】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追偿权】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 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 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四)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八条【监护人责任】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mark>监护人</mark>依法承担相应的<mark>赔偿责任</mark>。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u>赔偿</u>。





(2017下) 某中学化学老师宋某正组织学生上实验课, 学生李某因借用坐在实验桌对面的同学的钢笔,碰到了酒精灯, 酒精溅在本组同学韩某的手上并燃烧,致使韩某手部皮肤被灼 伤。在这起事故中,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是()。

- A. 学校和宋某
- B. 宋某和李某的监护人
- C. 学校和李某的监护人
- D. 李某的监护人和韩某的监护人





#### 【答案】C

【解析】《学生故意伤害事故》第八条规定, (事故责任归责)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损害后果关系承担相应责任。本题中李某碰倒酒精灯,李某负直接责任,由于在韩某是在实验课上被烧伤的,所以学校负看管不严的责任,本题选择C。





(2017下)在一次雷雨天气中,某中学教学楼遭到雷击,多名学生不同程度地被击伤,后经调查得知,由于教学楼没有采取防雷措施,才导致学生被雷击伤,对于这起事故的法律责任,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学校无法律责任
- B. 学校应承担过错责任
- C. 学校应承担无过错责任
- D. 学校应承担补偿责任





#### 【答案】B

【解析】《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九条(一)中指出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学校应承担过错责任。





####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主要考察内容

(九) 学生伤害事故情形

(十) 监护人责任

(十二) 学校无法律责任情形

(十三) 学校不承担事故责任情形

(十四) 致害人承担法律责任情形

(二十八) 监护人责任



### 知识点



- → 《发展纲要2010-2020》 → 《未成年人保护法》 ★

→ 《教育法》 →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 《义务教育法》 →

《未成年人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教师法》

《中小学班主任工作条例》







(二) 配备与选聘

第四条【配备】中小学每个班级应当配备一名班主任。

第五条【选聘】

班主任由学校从班级任课老师中选聘。

担任一个班级的班主任时间应连续1学年以上。



### 08《中小学班主任工作条例》



(四) 待遇与权利

第十四条【工作量】班主任工作量按当地教师标准课时工作量的一半计入教师基本工作量。各地要合理安排班主任的课时工作量,确保班主任做好班级管理工作。





第三节

教师的权利和义务



# 知识点









#### 一、教育教学权

教师有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的教育教学权,这是教师为履行教育教学职责必须具备的基本权利。《教师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教师享有"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的权利,任何个人或部门都无权干涉。

#### 二、学术研究权

《教师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教师享有"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的权利,这是教师作为专业技术人员的一项基本权利。





#### 三、管理学生权

《教师法》第七条第三款规定,教师享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的权利,这是教师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居于主导地位的一项基本权利。

四、获取报酬权

《教师法》第七条第四款规定,教师享有"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的权利,这是教师的基本物质保障权利。





#### 五、参与管理权

《教师法》第七条第五款规定,教师享有"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的权利,这是公民民主权利在教师特定职业下的具体化。

#### 六、进修培训权

这是教师享有的接受继续教育,不断获得充实和发展的基本权利。《教师法》第七条第六款规定,教师享有"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的权利,这是教师职业权利中最具代表性的一项。





上课研究管学生 拿钱管理去培训





# 知识点







### 02 教师的义务



教师的义务是指依照法律规定,教师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必须履行的责任。

一、遵纪守法义务

《教师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教师有"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的义务,简称遵纪守法义务。

二、教育教学义务

教育教学工作是教师的本职工作,也是教师的基本义务。 《教师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教师有"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 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的义务,简称教育教学义务。



### 02 教师的义务



#### 三、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义务

《教师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教师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的义务,简称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义务。

四、爱护尊重学生义务

《教师法》第八条第四款规定,教师有"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的义务,简称爱护尊重学生义务。



### 02 教师的义务



#### 五、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义务

《教师法》第八条第五款规定,教师有"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的义务,简称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义务。

#### 六、提高业务水平义务

《教师法》第八条第六款规定,教师有"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的义务,简称提高业务水平 义务。该项义务与教师的"进修培训权"相互对应,构成权利与义务的鲜明统一。





第四节

学生的权利和保护



# 知识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学生享有以下五项权利,分别简称为:参加教育教学权、获得经济资助权、获得学业证书权、申诉起诉权和法定其他权。

一、参加教育教学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学生享有"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的权利,简称"参加教育教学权"。这是学生的

基本权利。









#### 二、获得经济资助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学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奖学金和贷学金主要用于高等教育和中等教育的在校学生,助学金主要是适用于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

#### 三、获得学业证书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学生享有 "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mark>获</mark> 得相应的<mark>学业证书、学位证书</mark>"的权利,简称"获得学业证 书权"。





#### 四、申诉起诉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学生享有"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出诉讼"的权利,简称"申诉起诉权"。









五、法定其他权

学生除了享有以上四项权利外,还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简称"法定其他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主要有以下几项:

#### (一) 人身权

人身权是学生权利中最基本、最重要的一项权利。一般 而言,学生人身权包括生命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 权、荣誉权、隐私权等。





- (一) 人身权
- 1. 生命健康权

生命健康权是人身权的最基本权利,主要包括学生的生命健康、人身安全、人身自由等方面的内容。学生的生命健康权应受到法律的保护。我国《民法通则》第九十八条规定:"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

2. 姓名权

姓名权就是公民就其姓名所享有的权利。我国《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规定: "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





#### (一) 人身权

#### 3. 肖像权

肖像权是自然人所享有的对自己的肖像上所体现的人格利益为内容的一种人格权。我国《民法通则》第一百条规定: "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

#### 4. 名誉权

名誉权是公民享有的就其自身特性所表现出来的社会价值而获得社会公正评价的权利。我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一条规定: "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





- (一) 人身权
- 5. 荣誉权

荣誉权是指公民、法人所享有的,因自己的突出贡献或特殊劳动成果而获得的光荣称号或其他荣誉的权利。我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公民、法人享有荣誉权,禁止非法剥夺公民、法人的荣誉称号。"

6. 隐私权

隐私权一般是指自然人享有的对自己的个人秘密和个人私生活进行支配并排除他人干涉的权利。隐私权与生俱来,是一种典型的私权。





#### (二) 财产权

- 一般而言,学生财产权包括财产所有权、继承权、受赠权以及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利等。
- 1. 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其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学生年龄虽小,但任何人不得随意剥夺、侵犯其权利。
- 2. 继承权,是指依法享有的、能够无偿取得死亡公民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的权利。
  - 3. 受赠权,是指接受别人赠予的财物的权利。
  - 4. 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著作权、专利权之中的财产权利。



# 知识点









#### (1) 语言粗暴,侵犯学生人格权和名誉权









学生权利保护的实际问题

(2) 暴力行为,侵害学生身体健康权







#### 学生权利保护的实际问题

(3) 驱逐学生,侵犯学生受教育权









学生权利保护的实际问题

(4) 过度干预,侵犯学生隐私权









#### 学生权利保护的实际问题

#### (5) 侵害学生的人身自由权







#### 学生权利保护的实际问题

(6) 过度安排,侵害青少年学生的休息权







### 总结——教育法律法规



01 教育法律法规的基本知识



教育法律法规的重要条款

02

03 教师权利和义务

学生的权利和保护

04



### 法律法规——课后作业



#### 课后作业:

- 1. 练习章节题
- 2. 复习标星号法律



# THANK. YOU

谢谢观看

